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公报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目 录

【管委会、区政府文件】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5〕1号 ZZTYDR—2025—00001）1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株高天政发〔2025〕3号 ZZTYDR—2025—00002）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敏成

委员：易作为 黎乐 谢波勇

责任编辑：龙成

谭文坚 唐雅婷 廖娟

【办公室文件】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创天使基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株高天政办发〔2025〕7号 ZZTYDR—2025—01003）.....14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5〕1号 ZZTYDR—2025—01001）.....18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农业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5〕5号 ZZTYDR—2025—01002）.....34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技创新
专项担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5〕1号
ZZTYDR—2025—00001

各有关单位：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管委会、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0日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技创新专项担保
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构建与原有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相互补充、全面覆盖的园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担保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按照上级有关政策，

结合株洲高新区实际，特就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贷款业务相关事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贷款（以下简称“科技担”）是指由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联合株洲市金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株洲市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专门用于帮助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内符合“科技担”支持条件和范围的企业在合作银行获得担保贷款的金融产品。

第三条 “科技担”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权责明确、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技担”业务，由高新区投资金融局牵头，天元区科工信局、天元区财政局、株洲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融担”）、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担保”）、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产投”）、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园创”）在各自约定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高新区投资金融局：牵头统筹指导开展“科技担”风险补偿相关工作；制定“科技担”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审定贷款风险补偿申请及代偿追偿方案；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向上级提交风险补偿金申请；会同区财政局编制风险补偿资金年度安排计划并提出预算建议。

（二）天元区科工信局：负责建立科技型企业库并定期审核更新名录；对“科技担”风险补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天元区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管理，对资金安排进行程序性审核；会同高新区投资金融局按规定拨付风险补偿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四）高科产投：发挥金融体系的整合作用，利用银行资源并结合基金等其他金融工具，

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全面的支持，促进金融机构与投资机构的合作，形成“投贷联动”的资金支持体系。

（五）高科园创：负责推荐符合准入标准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园区企业的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年租金、水电气费用、税收缴纳情况等；配合高新区投资金融局开展项目路演、银企对接等活动。

（六）市融担、火炬担保为业务运行支撑单位，负责日常业务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根据上年度我区“科技担”业务开展情况，提出年度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申请，并报高新区投资金融局审核；

2. 筛选合作银行，明确其准入条件及相关职责；

3. 加强与合作银行对接，对科技型企业发放“科技担”提供业务支持，明确流程规范；

4. 受理、初步审核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并报高新区投资金融局审议；

5. 协助合作银行依法对发生风险的贷款进行追偿，定期向高新区投资金融局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6. 落实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天元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与此项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风险补偿金的设立

第五条 区财政局将区级“科技担”风险补偿金纳入区级年度预算预备，预留风补资金规模为 1000 万元，并根据全区“科技担”规模需求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纳入风险补偿金担保的贷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风险补偿金规模的 50 倍。

第七条 建立风险补偿金补充机制。当全区“科技担”需求超过风险补偿金规模的 50 倍或代偿后风险补偿金余额不足时，由高新区投资金融局向高新区管委会、天元区政府报告，申请在下一年度预算中足额补充。

第四章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

第八条 资金用途。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担保项目贷款逾期形成风险的依约代偿，不得挪用。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企业贷款逾期形成的贷款本金损失（逾期利息、罚息等其他费用由银行承担）。

第十条 合作银行的选择。与市融担、火炬担保签订了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均纳入我区合作银行范畴。

第十一条 风险预警。在一个合作年度内，单家银行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内“科技担”累计不良率达到 3% 时，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可立即向该银行提出风险警示；不良率达到 5% 的，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暂停受理该银行“科技担”新增业务，并对前期运行效果予以全面评估，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重启业务受理工作。对于已经受理的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继续履行风险补偿责任。

本办法所称不良率是指市融担、火炬担保备案至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的合作业务所对应的担保业务在一个统计期内单家银行累计发生代偿的本金金额/市融担、火炬担保备案至省再担保合作业务所对应的担保业务在同一统计期内单家银行累计解除担保责任本金金额。上述公式所称统计

期，是指每月初滚动统计前 365 日内的期间，如 2022 年 2 月 1 日测算的统计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含当日）；2022 年 3 月 1 日测算的统计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含当日）。

第十二条 对于同一企业同笔贷款，只给予 1 次风险补偿资金；如已享受政府给予的其他风险补偿，不再享受“科技担”风险补偿。

第十三条 代偿比例。（一）已纳入省再担保风险分担机制，且市融担、火炬担保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 5%（不含）以内的部分，除国家、省担保基金承担 40% 分险责任外，区级风险补偿金承担 10% 的贷款本金损失，银行承担 20% 的本金以及贷款利息损失，其余本金损失由市融担、火炬担保承担。（二）已纳入省再担保风险分担机制，且市融担、火炬担保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 5%（含）以上的部分，或因省再担保集团政策调整未进行风险分担的项目，由区级风险补偿金承担 30% 的贷款本金损失，银行承担 20% 的本金以及贷款利息损失，其余本金损失由市融担、火炬担保承担。

第五章 运行流程

第十四条 贷款对象。在株洲高新区范围内（含田心片区、董家墩片区）登记注册，有固定住所和经营场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经营稳定，发展潜力较大，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申请贷款时无不良贷款余额或承担担保责任的不良贷款余额的科技型制造业企业。具体准入标准如下：

（一）准入标准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
2. 上一年度各项税收实缴金额不低于 1 万元；
3.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4. 创新的科技型制造业企业。

（二）增信标准

对于具备下列条件两项以上（含两项）的企业，可在提交贷款申请时同步提交相关资料，作为获取银行贷款增信的手段：

1. 核心技术团队科技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5%；
2. 全职员工中有超过 1 名（含）博士学历或超过 2 名（含）硕士学历或拥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 1 名（含）以上（须提供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2%；
4.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1 项（含）以上或 II 类知识产权 2 项（含）以上；
5. 上一年度申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并完成研发费用备案；
6. 拥有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7. 主导或参与制（修）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三）禁止性事项

贷款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本人、控股股东及前述人员配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合作银行不得发放贷款：

1. 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且未整改

到位的企业；

2. 在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征信系统等信用信息平台有失信被执行、限制高消费等严重不良征信记录的；
3. 存在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终本案件等情形的；
4. 存在逃废债务可能的；
5. 存在未清偿的担保代偿记录或已由市融担、火炬担保代偿或部分代偿的；
6. 存在欠缴税费情况。

第十五条 贷款额度。单户（个）项目在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六条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超过 1 年或与正常经营周期不同的，单笔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不允许随借随还。

第十七条 贷款用途。贷款企业须符合合作银行的准入要求及相关业务的办理条件，且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和限制的行业或领域。

第十八条 担保费率。“科技担”旨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高效、优质、低成本的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定为 0.5%/年，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贷款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自主自愿向市融担、火炬担保提出贷款担保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贷款业务申请表》等项目推荐资料；
2. 贷款项目的基础资料：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公司章程；缴纳社保人数证明或近三个月工资表；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及其配偶需提供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个人财产清单；抵/质押类产品需提供抵/质押物权证复印件；贷款主体、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45 天有效期内征信报告；其他需要提交资料。

（二）项目尽调。市融担、火炬担保对借款人提交的担保贷款项目资料进行初步筛查，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尽调。

（三）出具担保意向函。项目审核通过后，市融担、火炬担保向合作银行签发《担保意向函》。

（四）合同签订。市融担、火炬担保与借款人、反担保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承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等。

（五）保费收取。业务审核通过后，市融担、火炬担保将审批结果告知银行，并通知客户足额缴纳担保费。市融担、火炬担保收到担保费后，向合作银行发出《担保放款通知函》。

（六）贷款发放。在满足放款条件后，合作银行对客户方可放款。

第六章 代偿流程

第二十条 银行催收。贷款本金逾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符合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况，合作银行启动催收工作并书面通知高新区投资金融局、市融担或火炬担保。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尽职催收后，对担保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1 个月仍未全额收回的或符合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况的，向市融担、火

炬担保提交代偿申请，启动代偿程序：

（一）代偿申请。合作银行向市融担、火炬担保提出代偿申请。代偿申请资料包括：代偿申请书（含贷款合同、加盖公章的放贷凭证等贷款资料）、贷款逾期记录和催收通知书等银行催收依据。

（二）代偿审批。市融担、火炬担保对合作银行提交的代偿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报株洲高新区投资金融局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经管委会审批同意代偿后书面通知市融担、火炬担保代偿；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反馈书面意见给市融担、火炬担保和合作银行。

（三）代偿支付。市融担、火炬担保代风险补偿基金向银行支付代偿资金，代偿范围为借款本金，不含利息、复利、罚息等其他实现债权费用，市融担、火炬担保替风险补偿基金代偿后向株洲高新区管委会申请代偿补偿。

第二十二条 追偿。逾期贷款的追偿工作由市融担、火炬担保与合作银行共同完成，依法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及时将追偿收回的剩余部分，按照“政银担”分险比例缴回各自指定账户。

第二十三条 经诉讼或仲裁后，已依法执行终结，贷款确实无法追回的，合作银行与市融担、火炬担保向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提交终止追偿建议方案，经书面确认后，对该笔贷款终止追偿。

第七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担”增长率、企业首贷率、服务能力及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绩效

评估。

第二十五条 各方应按财务规定妥善保存原始票据及凭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合作银行应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担”业务工作，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将提交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市融担、火炬担保应按担保协议要求，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加强与合作银行的联系、协调，规范“科技担”业务的日常监督，及时向高新区投资金融局报告情况，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骗取风险补偿资金或恶意

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将企业及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实施贷款程序、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过程中，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隐瞒真相或串通作弊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政策调整的，适用法律法规、上级相关政策。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株高天政发〔2025〕3号
ZZTYDR—2025—0000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市直驻区各单位：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第310号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2号，第327号修改）等文件精神，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对高新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确认《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和确保粮食安全的通告》（株天政告〔2021〕1号）等27份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详见附件1）。

二、宣布《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株天政告〔2021〕2号）、《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株天政告〔2021〕5号）失效（详见附件2）。

三、废止《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关于推动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株高天政发〔2023〕3号）（详见附件3）。

上述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决定公布前连续计算；宣布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为适应机构改革需要，确保有关部门的主体合法性和执法合法性，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原有关部门职责和工作的，由机构改革后承继该职责和工作的部门承担，高新区管委会、天元区人民政府不对相关规范性文件另作修改。

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执行单位要密切关注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对情况变化需要修改、重新公布、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处理，以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附件：1.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号	备注
1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和确保粮食安全的通告	株天政告〔2021〕1号	
2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天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1〕9号	
3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株高天政发〔2021〕7号	
4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元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1〕12号	
5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株天政发〔2021〕4号	
6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8号	
7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4号	
8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5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号	备注
9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3）2号	
10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天元区全面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	株天政告（2023）1号	
11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3）7号	
12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3）1号	
13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3）5号	
14	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承担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高天政办发（2023）3号	
15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3）8号	
16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株天政发（2023）3号	
17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3）14号	
18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3）15号	
19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4）2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号	备注
20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4）7号	
21	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管理办法》《株洲高新区（天元区） 产业引导基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4）4号	
22	关于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株天政告（2024）1号	
23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4）3号	
24	关于明确天元区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部门各渡口审批情况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4）8号	
25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技创新专 项担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5）1号	
26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5）1号	
27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元区农业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5）5号	

附件 2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

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号	备注
1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株天政告（2021）2号	
2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株天政告（2021）5号	

附件 3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号	备注
1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关于推动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3）3号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创天使 基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株高天政办发〔2025〕7号

ZZTYDR—2025—01003

各有关单位：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创天使基金管理细则（试行）》已经管委会、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创天使基金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创天使基金的管理与运作，提高项目投资流程的规范性、投资决策的高效性，引导和推动园区具有科创属性的早期企业成长、创新成果转化及前沿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按照《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

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科创天使基金定位为政策性基金，是指由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财政或区属国有公司出资设立的包括科创类、天使类、大学生创业等类别，主要投资于种子轮、首轮、Pre-A轮、天使轮、A轮等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三条 基金按照“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原则，围绕株洲高新区产业规划布局，积极支持科创型企业发展，重点投向株洲高新区范围符合国家及省市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建立科创型企业拟投资项目储备库，株洲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数字经济局等相关单位应积极推荐项目予以支持。

第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负责基金日常事务管理。

第三章 投资运作

第六条 基金实行有限合伙制，基金的投资方式为对目标企业（项目）进行直接股权投资。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授权履行决策程序。

第八条 投资原则：

1. 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2. 以分散投资为原则，控制单笔投资金额，单个项目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对单个项目的持股比例不高于30%；不控股投资企业、不做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
4. 基金不实行项目跟投。

第九条 出资原则：

基金实缴出资需与投资企业其他社会资本同比例出资；创始团队、项目员工持股平台同比例出资确有困难的，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同

比例实缴，否则基金管理人应依规定或约定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条 回购与对赌：

1. 为适应早期项目长周期特点，可以不强制要求实控团队担保或回购，通过设置柔性退出条款，实现基金退出。

2. 通过设置优先投资权、战略配售权等条款，确保基金后续投资的优先权。

第十一条 项目退出：

1. 基金以并购、回购、清算、股权转让、境内外IPO等方式完成项目退出。

2. 项目创始人及实控人原则上不得先于基金退出其在该企业的股权。

3. 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基金可以随时退出。基金退出时，属于按协议约定退出或有市场参考价的（如其他投资人的转让或增资价格、第三方评估价格等），按协议约定价或市场参考价执行；不属于投资协议约定或退出时没有市场参考价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收益分配：

1. 扣除应由基金承担的相关费用后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规则进行分配；

2. 基金合伙人原则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 基金管理人可获得20%超额收益分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基金，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获得进一步的超额收益让渡。

第十三条 亏损承担：

1. 在容亏范围内，各合伙人应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进行承担，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2. 超过容亏部分,可要求管理人从收取的管理费扣除日常运营开支后的剩余费用中进行补偿。

第十四条 基金存续及清算:

1. 基金存续期不得少于5年,鼓励设立存续期7年以上的投资基金。

2. 基金清算应当遵循安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具体以基金方案为准。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每年结束后三个月内将基金的总体运行情况报送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上级监管部门完成基金的相关审计与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托管机构托管资金。

第十八条 基金投资所得(包括投资本金和收益)可用于再投资。

第十九条 基金不得从事超出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及《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外的业务。

第五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条 基金进入清算阶段后一般应由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基金进行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委托审计部门或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具体绩

效评价机制按照《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基金进行绩效评价及目标责任考核时,优先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注重产业发展带动效益,不对单个项目的盈亏进行评定。

第六章 尽职尽责和容亏

第二十二条 天使投资基金的投资运营遵循市场规律,坚持保护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误原则,合理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在基金管理机构尽职调查到位、决策程序合规、资金监管到位、未徇私情私利、不存在重大失职行为的前提下,对没有实现预期目标、单个项目投资亏损不作负面评价,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投资决策、投资实施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有行政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鉴于天使投资基金所投企业处于种子期、初创期阶段,面临较大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相关人员按下列情形开展工作,仍出现投资损失的,适用免责容错:

1. 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按照基金投资方式、投资范围、投资原则、投资限制、投资决策流程,合规运作,未徇私情私利,尽职尽责的,可以免责;

2. 专家评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相关部门成员秉承独立客观的原则,分别对项目企业进行投资分析论证、投资决策的,未徇私情私利,可以免责;

3. 在项目实施投资后，投资项目出现经营风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员工在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仍发生投资损失的，可以免责。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容错条件的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免于或减轻处罚：

1. 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可不作最低等次评价；
2. 提拔任用、交流轮岗、职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3. 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4. 对出现偏差或者失误的人员不作或免于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基金风险容忍机制，合理容忍正常投资风险，在基金收益核算时允许

单个项目100%亏损，总体容亏率不超过50%，如省、市、区有最新政策的，按最新政策执行。有新增投资额、贡献税收、带动就业的项目，按扣除该项目所带来的新增投资额、贡献税收、就业贡献后的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损失，同时结合产业孵化效果、企业专利转化情况等综合进行总体评价。若上级有最新要求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基金运行周期结束，即基金清算完成后，若基金出现超额亏损时，由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责任认定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5〕1号
ZZTYDR—2025—01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5日

株洲市天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目录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20
1 总则·····	20
1.1 编制目的·····	20
1.2 编制依据·····	20
1.3 适用范围·····	20
1.4 预案体系及与其他应急预案的衔接·····	20
1.5 工作原则·····	21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2.1 组织体系·····	21
2.2 主要职责·····	21
3 应急准备·····	21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1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2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22
3.4 预警分区·····	22
4 监测与预警·····	22
4.1 监测与预报·····	22
4.2 预警分级·····	22
4.3 预警会商·····	23
4.4 预警发布·····	23
4.5 预警变更、解除·····	23
5 应急响应和措施·····	23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23
5.2 III级响应措施·····	23
5.3 II级响应措施·····	24
5.4 I级响应措施·····	25
5.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26
6 区域应急联动·····	26
7 总结评估·····	26
8 应急保障·····	26
8.1 人力资源保障·····	26
8.2 资金保障·····	26
8.3 科技保障·····	26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26
8.5 责任与奖惩·····	27
9 预案管理·····	27
9.1 预案宣传·····	27
9.2 预案培训·····	27
9.3 预案管理·····	27
9.4 预案实施·····	27
9.5 预案实施日期·····	27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为了进一步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防范和处置能力，保障株洲市天元区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的安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2024年1月1日施行）、《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23〕53号）、《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株政办发〔2023〕23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编制本预案，适用于天元区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工作。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预警能力，建立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大气污染应急体系，科学高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生态环境部等15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大气〔2024〕6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日修订）、《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

通知》（湘环办〔2024〕76号）、《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23〕53号）、《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株政办发〔2023〕2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进行修订。未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预案。国家或地区出台相应政策要求、法规标准严于本文件的，从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株洲市天元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工作。由于天元区行政区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园合一”的特点，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天元区行政区域的园区企业参照本预案执行。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及与其他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是天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下的专项应急预案。其下级预案包括各重污染天气专项

方案和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即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天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及时接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预警消息，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3）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建立全区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明确各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各有关部门单位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天元区人民政府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指挥中心”），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兼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局长兼任副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市公安局天元分局、天元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广体局，各镇（街道）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应急预案启

动后，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负责指挥、协调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牵头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主要负责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响应及评估，形成专家会商结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与对策建议。

2.2 主要职责

区指挥中心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接收市指挥中心的预警和指令，领导、指挥和组织行政区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区实际，编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本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各项措施落实，督促和指导本区各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能编制和更新重污染天气相应实施专项方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以及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编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做好预案实施的总结评估工作（各部门具体职责见附件）。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牵头，区科工信局参与，编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住建局组织编制更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城管局组织编制更新建筑垃圾（含渣土）运输和项目前期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更新土地整理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更新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水利局组织编制更新

水利建设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将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分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组织落实工业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减排措施和应急减排比例审核。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通过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应急响应期间，应当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适当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生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3.4 预警分区

根据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天元区地理位置关系，辖区内污染源分布情况，将全区分为一般控制区和重点控制区。

一般控制区：三门镇、雷打石镇。

重点控制区：除三门镇、雷打石镇外其他区域。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应积极利用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空气质量监测小微站点等资源，同时依托株洲市市级预警体系，完善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开展预警响应、应对工作。

同时密切关注官方渠道公布的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信息，在收到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的重污染天气信息时，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指挥中心，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实现株洲市、高新区、天元区多级联动预警。

4.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Ⅲ级）预警、橙色（Ⅱ级）预警、红色（Ⅰ级）预警。

4.2.1 预警分级

黄色（Ⅲ级）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Ⅱ级）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Ⅰ级）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根据市指挥中心预警通报的空气质量情况，当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PM10均值浓度>150 μg/m³（微克/立方米）、

PM_{2.5}均值浓度>75 μg/m³或臭氧(O₃)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 μg/m³,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预防。

根据接收到市指挥中心发布的预警指令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AQI>150,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4.2.2 区域联动预警

当接收到株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时,根据株州市相关部门预警提示信息和相关指示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区域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4.3 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会同区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区域联动预警和区级预警响应期间应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区指挥中心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参与会商。

4.4 预警发布

区指挥中心根据市指挥中心预警指令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和响应措施等内容。黄色预警由区指挥中心副指挥长批准后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区指挥中心指挥长批准发布。预警发布后由区指挥中心办公室通过电子公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4.5 预警变更、解除

区指挥中心接收市指挥中心预警调整解除

指令,根据市指挥中心指令发布预警调整、解除信息。

5 应急响应和措施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3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5.2 III级响应措施

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启动III级响应措施。根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落实中心城区禁燃等要求,从严查处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焚烧、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无组织排放、中心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等违规行为。

5.2.1 公众健康防护指引

(1)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的科普知识宣传。建议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呼吸道疾病治疗准备工作。

(2)协调政府网站、电视台、新闻媒体发布卫健、教育等部门报送的预防告知信息,并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3)建议学校及教育机构减少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频次措施。

5.2.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提倡使用节能产品替代高耗能产品。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2.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源。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当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1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当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移动源。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城区重型载货汽车(柴油)限制通行。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

(3) 扬尘源。施工工地等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防止扬尘大气污染;除应急抢险、区重点工程、特殊工艺外,施工工地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

渣土运输等施工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4次。

(4) 其他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和频次,禁止露天燃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2.4 监督管理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增加工业大气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源的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其他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增加检查频次。

5.3 II级响应措施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督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在落实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启动II级响应措施。

5.3.1 公众健康防护指引

(1) 编制提醒居民避免户外运动、室外作业和儿童、孕妇、老年人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的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告知信息报宣传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导致的呼吸道病预防、控制与治疗工作。

(2) 建议学校和教育机构停止室外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措施。

5.3.2 建议性减排措施

在III级建议性减排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意识。区交通部门配合市相关单位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5.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源。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20%以上。工业企业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2) 移动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每日7:00至22:00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柴油）、挂车、专项作业车等在城区西环路、滨江北路、滨江南路、建宁大桥、炎帝大道合围区域内道路（不含边界道路）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3) 扬尘源。施工工地等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防止扬尘大气污染。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5次。

5.3.4 监督管理措施

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生态环境、交警部门联合检查使用国Ⅳ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运输情况；区指挥中心办公室督促指导各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根据应急响应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5.4 I级响应措施

区指挥中心督促指导各镇（街道）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区指挥中心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相关镇（街道）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与相邻县级区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联动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增加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会商频次，必要时请市级专家组参与会商。

区指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在落实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启动Ⅰ级响应措施。

5.4.1 公众健康防护指引

(1) 编制提醒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的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告知信息报宣传部门；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2) 建议学校和教育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课措施。

5.4.2 建议性减排措施

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5.4.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源。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2) 移动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全天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柴油）、挂车、专项作业车等在城区西环路、滨江北路、滨江南路、建宁大桥、炎帝大道合围区域内道路（不含边界道路）通行，大型载客汽车（汽油、柴油）停止营运，城区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200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3) 扬尘源。施工工地等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防止扬尘大气污染。城区城市道路每日洒水降

尘频次不少于4次，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5次。

5.4.4 监督管理措施

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区指挥中心督促指导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 区指挥中心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街道（镇）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与相邻区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联动措施。

(3) 区指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5.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6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周边县（市、区）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地区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

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按照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按要求升级或解除预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情

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监测达到黄色预警启动条件而未启动预警的也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区域联动预警或区级预警解除后，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上报区指挥中心。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8.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8.3 科技保障

区指挥中心组织协调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配合市指挥中心、监测机构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监测设施设备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通。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道路、水运紧急运

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8.5 责任与奖惩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导致影响我区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部门及个人，进行约谈。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各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区指挥中心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2 预案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

训计划。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9.3 预案管理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区人民政府印发，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9.4 预案实施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加强对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地区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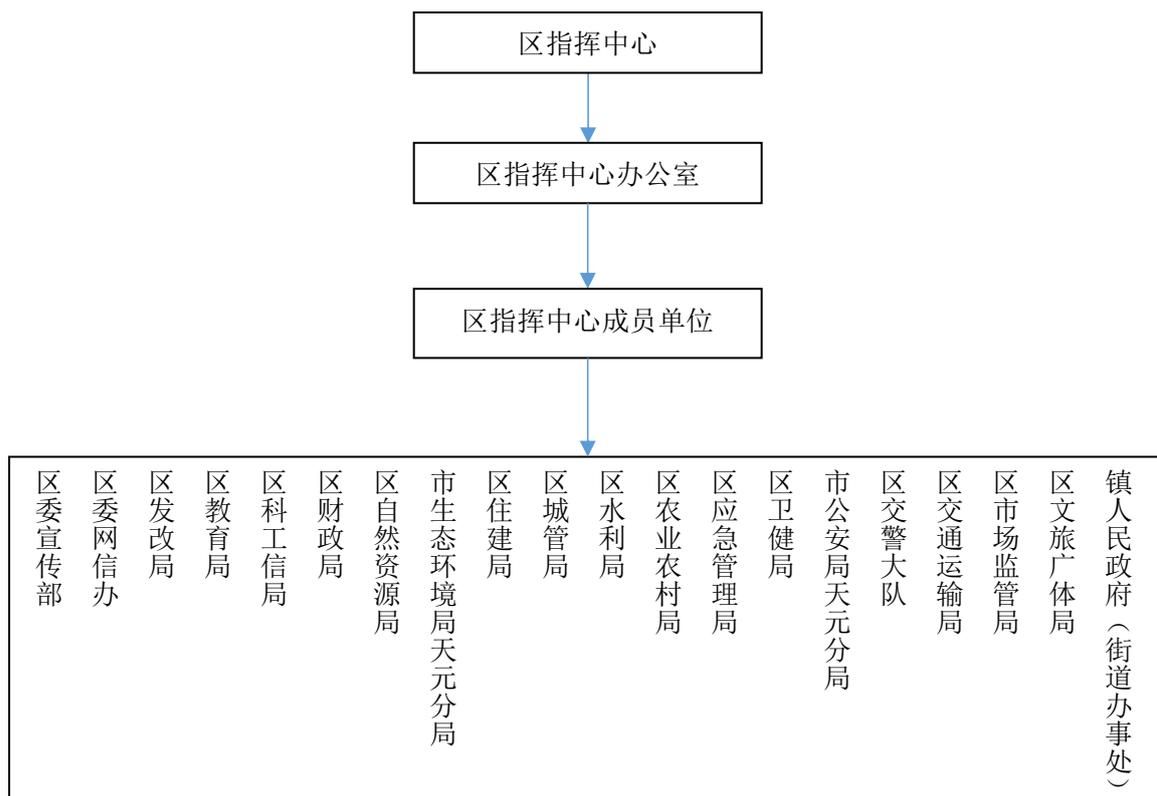
9.5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株州市天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2. 株州市天元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3. 株州市天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4. 株州市天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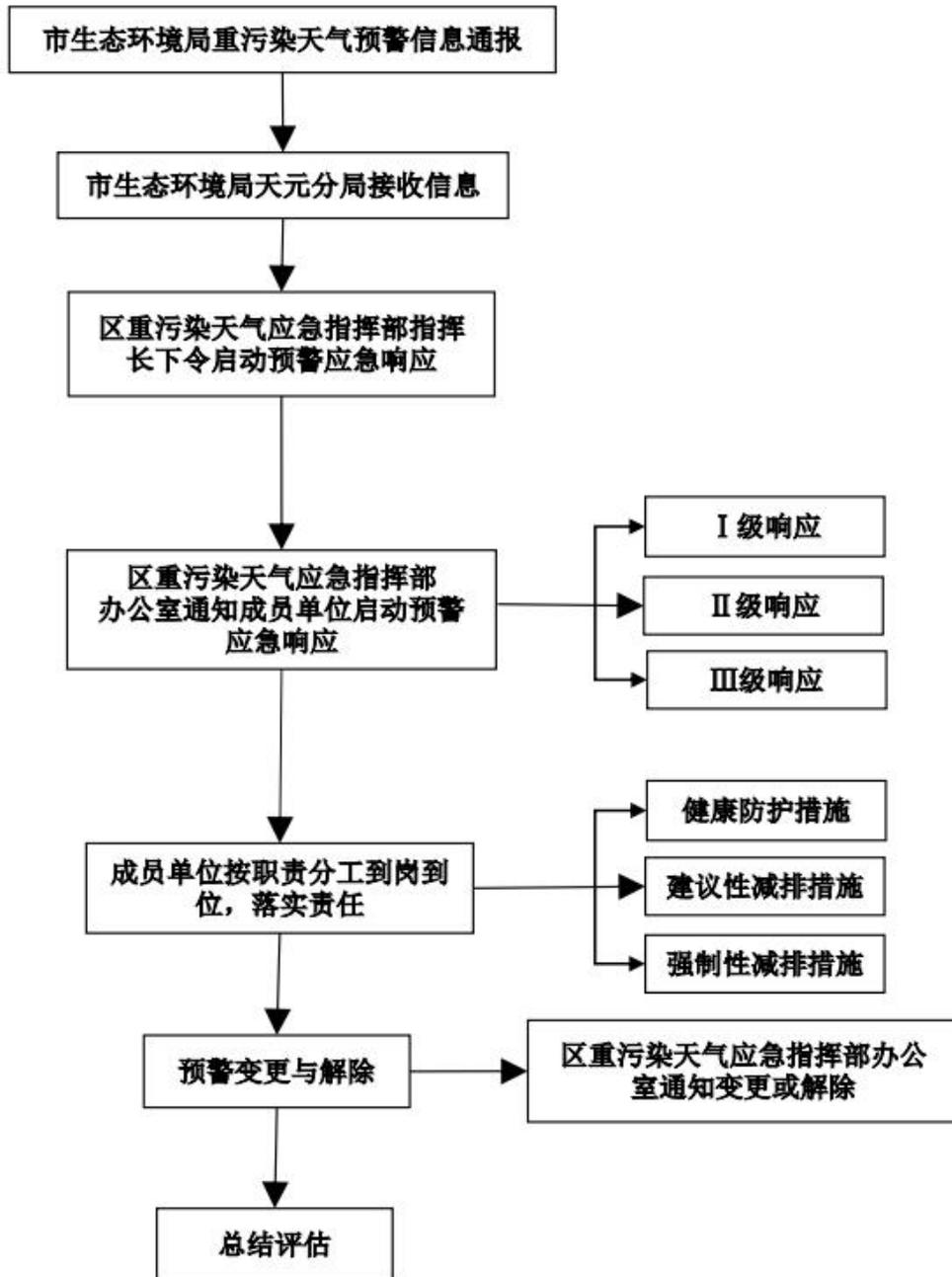
附件 1

株洲市天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株洲市天元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附件 3

株洲市天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	职责
区委宣传部	协调配合指导做好本预案和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配合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区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涉区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处置和引导评论等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组织供电企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企业依法执行限电、停电措施；协调应急响应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外部电力采购等能源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和教育机构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行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指导学校和教育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区科工信局	负责指导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依法落实限产减排应急保障措施，配合环保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的限产、停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协调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储备土地平整、施工及作业车辆（非道路移动施工机械、重型运输车辆等，下同）项目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承担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牵头制（修）订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牵头制定并定期更新大气污染防治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应急响应期间清单，监督相关企业编制落实“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单位	职责
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场地施工及作业车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制定并定期更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配合市住建局对纳入保障类项目的保障民生、保障城区正常运转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进行审核。
区城管局	负责指导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渣土砂石、建筑材料运输扬尘控制措施、城区道路扬尘控制措施；指导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园林、绿化场地施工及作业车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禁止违规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等管控措施。
区水利局	负责指导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工程施工及作业车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制定并定期更新水利工程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纳入保障类项目的保障民生、保障城区正常运转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依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相关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相关信息宣传。
市公安局 天元分局	负责指导督促做好重污染天气社会治安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燃放工作，落实违规燃放爆竹管控措施。
区交警大队	负责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中型、重型货车，拖拉机临时限行、禁止应急保障措施；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运输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
区交通运输局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职责范围内公路等交通设施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职责范围内公路等交通建设施工工地项目的营运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职责	
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p>负责组织开展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负责组织锅炉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车船用燃料的违法行为。</p>
区文旅广体局	<p>根据市级部门及区政府要求，通知辖区内旅游场所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指导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场所所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缩短户外旅游活动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和有序疏导等应对措施。</p>

附件 4

株洲市天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区委宣传部	28817723
2	区委网信办	28665283
3	区发改局	28665241
4	区教育局	28665137
5	区科工信局	28665357
6	区财政局	28665338
7	区自然资源局	28685191
8	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28682654
9	区住建局	28665877
10	区城管局	28663702
11	区水利局	28665233
12	区农业农村局	28665043
13	区应急管理局	28665199
14	区卫健局	28665268
15	市公安局天元分局	28687336
16	区交警大队	22395122
17	区交通运输局	28668810
18	区市场监管局	22869707
19	区文旅广体局	28665080
20	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28862600
20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22278883
21	栗雨街道办事处	28815151
22	马家河街道办事处	28783000
23	群丰镇人民政府	28669016
24	雷打石人民政府	27340006
25	三门镇人民政府	27343803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农业发展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5〕5号
ZZTYDR—2025—01002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农业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株洲市天元区农业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业体系建设，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农技服务体系建设

1. 建立专家库。加强与湖南农大老科协等的合作，签定合作协议，建立省级专家库。遴选本地农业农村领域“土专家”，经省级专家培训合格后，颁发相应证书，纳入天元区农业专家人才库管理。

2. 开展技术培训。根据生产季节性特点、结合经营主体生产实际需求，邀请湖南农大老科协专家开展涵盖粮食生产、果蔬种植、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农机技术、农业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培训。培训以现场点对点教学、集中

授课、远程指导等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点对点教学在水稻、果蔬等每个类型选择一家经营主体，在关键时点全程进行现场教学，并将教学情况拍成短视频，通过微信群等的转发，让更多人掌握相关技术。全程对三门肉冬瓜的栽培、育种等进行技术指导。区财政每年安排20万元用于农业技术培训、推广。

3. 共享技术服务。针对我区水稻、蔬菜果树种植病虫害防治方面的短板，与淅口区农业农村局共享病虫害情报，为病虫害防治提供参考。

二、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4. 成立农机合作联社。鼓励农机合作社优势互补、抱团发展，成立农机合作联社，补齐

我区水稻生产机育插、机烘干、机植保等薄弱短板，推动社会化服务蓬勃发展。

5. 建设无人农场。在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指导下，统筹专项债资金，在三门镇株木村建设1200亩“无人农场”，推动农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现代化。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6. 项目运转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建设项目，运转维护费用10万元每年，其中区级检测中心4万元（含新增水稻镉超标检测）、3个镇级检测室各2万元，用于购买检测样品、检测试剂、设备维护及检测人员培训等。

7. 打造农业品牌。鼓励经营主体开展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续展），推进本地特色农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对获得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产品金、银、铜奖的企业分别给与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

四、“三农”保险体系建设

8. 政府救助保险。由政府出资，为群丰镇、雷打石镇、三门镇农村户籍居民以及栗雨街道、马家河街道困难群体（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购买乡村振兴保，保障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意外伤残、重大疾病、疾病身故、见义勇为、意外医疗（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疾病医疗（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等方面。

9. 特色农险。引导经营主体购买特色农险，保障蔬菜、果树、大棚、花卉等方面，区财政对蔬菜补贴80%，果树、大棚、花卉等补贴70%。

五、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10. 推进冷库建设。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逐步以点带面形成网络。整合全区农产品重点生产基地建设冷藏设施，推行联建共享，提升冷库利用率。

11. 探索“点对点”物流。通过幸福株洲微信群等网络平台，探索“村-社区”联点销售本地农产品模式，构建村到社区的“点对点”物流体系。

六、农资体系建设

12. 建设镇级供销社。推动群丰镇、雷打石镇镇级供销社建设，打造区域农资供销平台。鼓励引导三门镇供销社整合资源，开展“进村到店入户”活动，打响“供销社”品牌，为农民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本方案所涉及的奖励扶持资金来源于天元区农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上级资金，由区财政纳入预算统筹管理。奖励补助资金均为税前金额。对虚构冒领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取消其本年度奖补资格，并对已发放的奖补资金进行追回，同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方案解释权归株州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具体解释工作由株州市天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1. 株州市天元区“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
2. 株州市天元区“特色农险”实施方案

附件 1

株洲市天元区“政府救助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综述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农民生活、助力乡村发展，设立政府救助保险。

1. 乡村居民自然灾害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对于一次性伤亡救助金费用给予救助。

理赔所需资料：气象部门出具的自然灾害证明，入院出院记录、诊断证明、X光片（原件）、手术记录、住院首页、伤残鉴定报告（如果死亡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除证明材料外其他可提供复印件）

2. 乡村居民意外身故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在保险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对一次性伤亡救助金给予救助。

理赔所需资料：入院出院记录、诊断证明、X光片（原件）、手术记录、住院首页、伤残鉴定报告（如果死亡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除证明材料外其他可提供复印件）

3. 乡村居民意外伤残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在保险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残疾，根据伤

残等级按比例进行赔付。

理赔所需资料：入院出院记录、诊断证明、X光片（原件）、手术记录、住院首页、伤残鉴定报告（如果死亡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除证明材料外其他可提供复印件）

4. 乡村居民重大疾病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救助对象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罹患重大疾病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重大疾病是指救助对象发生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以及事先约定的其他疾病。

理赔所需资料：入院出院记录、首次诊断证明、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可提供复印件）

5. 乡村居民疾病身故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救助对象因重大疾病身故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重大疾病是指救助对象发生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以及事先约定的其他疾病。

理赔所需资料：入院出院记录、首次诊断证明、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可提供复印件）

6. 乡村居民见义勇为救助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伤亡，

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给付一次性救助金。

理赔所需资料：所在区域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提供见义勇为证明材料、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

7. 乡村居民意外医疗救助（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救助对象因意外事故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扣除起付线后按比例进行赔付。

理赔所需资料：入院出院记录、诊断证明、病例本、住院清单、医疗发票分割单（原件）、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相关部门出具的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证明。（除证明材料外其他可提供复印件）

8. 乡村居民疾病医疗救助（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

保险责任：乡村居民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

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扣除起付线后按比例进行赔付。

理赔所需资料：入院出院记录、诊断证明、病例本、住院清单、医疗发票分割单（原件）、身份证、银行卡、户口本、相关部门出具的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证明。（除证明材料外其他可提供复印件）

备注：以上保险责任所需的银行卡原则上应是本人银行卡，如因本人无银行卡等特殊情况而提供直系亲属银行卡的，需同时提供关系证明以及其他直系亲属的签字确认，由当地村（居）委会见证盖章。

二、保险方案

投保人：三门镇人民政府、雷打石镇人民政府、群丰镇人民政府、马家河街道办事处、栗雨街道办事处。

被保险人：株州市天元区乡镇辖区内农村户籍居民以及马家河街道、栗雨街道五保户、低保户、监测户等困难群体。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保险费：8.5 元/人。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责任限额	备注
乡村居民自然灾害救助	因自然灾害导致辖内居民人身伤亡	伤亡责任限额 5 万	伤残等级比例赔付标准如下：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80%、三级伤残 65%、四级伤残 55%、五级伤残 45%、六级伤残 25%、七级伤残 15%、八级伤残 10%、九级伤残 4%、十级伤残 1%。
乡村居民意外身故救助	因意外事故导致辖内居民身故	身故责任限额 4 万	意外死亡按照有责任方和无责任方情况分别予以赔付，无责任方赔付金额 4 万元，有责任方赔付金额 2 万元。
乡村居民意外伤残救助	因意外事故导致辖内居民残疾，意外伤残责任根据伤残等级进行比例赔付，按有责任方和无责任方情况分别处理。无责任方，按照伤残等级比例赔付标准赔付。有责任方：按照伤残等级比例赔付标准的 50% 赔付。	残疾责任限额 4 万	无责任方：按照伤残等级比例赔付标准赔付。有责任方：按照伤残等级比例赔付标准的 50% 赔付。伤残等级比例赔付标准如下：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80%、三级伤残 65%、四级伤残 55%、五级伤残 45%、六级伤残 25%、七级伤残 15%、八级伤残 10%、九级伤残 4%、十级伤残 1%。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责任限额	备注
乡村居民重大疾病救助	首次确诊重大疾病给付一次性救助金	一次性给付1000元/人	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后按照保险金额全额赔付，累计赔偿限额30万。
乡村居民疾病身故救助	因疾病导致辖内居民身故	一次性给付1000元/人，	重大疾病身故和重大疾病救助不重复赔偿，60周岁(不含60周岁)以下人员每人保额1000元，60岁及以上人员不予赔付。
见义勇为救助	乡村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给付一次性救助金。	责任限额5万	在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给付一次性救助金5万元。
乡村居民意外医疗救助(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	救助对象因意外事故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扣除起付线后按比例进行赔付。	医疗责任限额5万	意外医疗救助在医保报销后的自付部分扣除2000元起付线，1万元以内按30%赔付，1-2万按40%赔付，2-3万按50%赔付，3万以上按60%赔付，全年累计限额5万元。
乡村居民疾病医疗救助(监测户、低保户、五保户)	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扣除起付线后按比例进行赔付。	医疗责任限额5万	疾病医疗救助在医保报销后的自付部分扣除2000元起付线，1万元以内按30%赔付，1-2万按40%赔付，2-3万按50%赔付，3万以上按60%赔付，全年累计限额5万元。

投保所需资料

- (1) 投保单(加盖公章);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政府部门出具的户籍人口数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4) 保险协议(加盖公章)。

附件 2

株州市天元区“特色农险”实施方案

一、承保方案

(一) 蔬菜种植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大棚蔬菜 (30 亩以上)	2000 元/亩/次	6%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 × 保险面积 (亩) × 保险费率	由于暴雨、洪水 (政府行蓄洪除外); 风灾、雹灾; 旱灾直接造成保险蔬菜茎秆折断、果实损毁、植株腐烂或植株死亡, 且损失率达到 30% (含) 以上	绝对免赔额 100 元/亩
露地蔬菜 (30 亩以上)	1500 元/亩/次	8%			

(二) 特色果树 (葡萄、柑橘)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葡萄、柑橘 (30 亩以上)	葡萄 1000 元/亩, 柑橘 1000 元/亩	10%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 × 保险面积 (亩) × 保险费率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火灾; 旱灾、暴风、暴雨、洪水、内涝、雹灾、冻灾、冷害; 崩塌、山体滑坡、地陷、泥石流、地震; 碎叶病、衰退病、萎缩病、溃疡病、黄龙病、脚腐病、炭疽病、线虫病、红蜘蛛、糠白蚧、天牛、黑蚱蝉、锈壁虱、吸果夜蛾等病虫害。直接造成 30% (含) 以上的保险果树死亡或推定死亡; 或者直接造成保险果实损失, 且果实损失率平均达到正常年 40% (含) 以上的,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绝对免赔额 100 元/亩

(三) 附属大棚设施保险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大棚 (30 亩以上)	钢架大棚 1500 元/亩	4%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 × 保险面积 (亩) × 保险费率	因火灾、雷击、暴雨、洪水 (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暴雪、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的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的损失。	绝对免赔额 100 元/亩
	竹木大棚 1000 元/亩	6%			

薄膜 (30亩以上)	进口膜 1500元/亩	13%			
	普通膜 500元/亩	19%			

(四) 花卉苗木综合保险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花卉苗木(30亩以上)	1000元/亩	10%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保险费率	因火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冻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的原因直接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0元/亩

(五) 猕猴桃种植保险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猕猴桃(30亩以上)	树龄1—4年以内 1000元/亩	3.9%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保险费率	因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干旱、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山崩、地陷的原因直接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0元/亩
	树龄5—15年以内 2000元/亩	3.9%			

(六) 黄桃天气气象指数保险

品种	单位保额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责任	免赔额
黄桃(30亩以上)	1000元/亩	10%	保险费=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保险费率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黄桃所在区域的气温和降雨达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起赔标准:一、在开花授粉期气温低于6C(含)且连续降雨天数达到3天(含)且二次查勘定损时挂果较该树龄最低标准减少达到30%(含);二、育果期气温低于10C且连续降雨天数达到5天(含)且挂果较该树龄最低标值减少达到30%;三、成熟采摘期气温高于30C(含)且连续降雨天数达到3天(含)且挂果较该树龄最低标准减少达到30%(含)。保险黄桃遭	100元/亩

				遇冰雹、台风、霜冻、暴雨、干旱等极端恶劣天气并且黄桃挂果较该树龄最低标准值减少达 30% (含)	
--	--	--	--	--	--

二、理赔方案

(一) 蔬菜种植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 以上（含）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出险时批次保险金额占比 ×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 损失率 × 损

失面积 × (1 - 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 = 单位面积平均蔬菜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蔬菜种植数量。

根茎类（地下茎）和茄、瓜、果、豆类蔬菜不分批次，故出险时批次保险金额占比值为 100%；叶菜类和葱蒜类蔬菜出现时批次保险金额占比值为 50%。

不同生长期蔬菜赔偿比例

蔬菜种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根茎类（地下茎）	苗期	4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展开 10 片真叶前
根茎类（地下茎）	叶片生长旺盛期	70%	地下茎没有形成时，主要地上部分营养生长
根茎类（地下茎）	肉质根生长盛期	100%	从地下茎开始膨大到肉质根形成
葱蒜类	幼苗期	40%	第一片真叶展开、定植大田成活
葱蒜类	营养生长期	70%	花芽分化前为营养生长期，重点是分蘖
葱蒜类	旺盛期	100%	花芽分化至成熟期
茄、瓜、果、豆类	苗期	40%	幼苗定植成活或种子发芽长出 3-8 片真叶
茄、瓜、果、豆类	营养生长期	70%	生长根茎叶等营养部分到花芽分化前
茄、瓜、果、豆类	生殖生长盛期	100%	花芽分化至成熟期
叶菜类	幼苗期	40%	幼苗定植成活或种子发芽长出 3-8 片真叶
叶菜类	营养生长期	70%	生长叶片，达到一定的高度
叶菜类	成熟期	100%	生长达到标准，可上市

(二) 特色果树

1. 柑橘

(1) 保险果树死亡或推定死亡：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不同树龄柑橘

(橙、柚)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平均受损株数 /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保险果树植株推定死亡以省级林业部门技术鉴定规范为准。损失率、受损面积由保险人、被保险人、林业部门三方勘测后协商确定。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保险果树是否死亡的，

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真实损失程度。

不同树龄柑橘每亩最高赔偿比例表

树龄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1年(含)—5年(不含)	50
5年(含)—8年(不含)	80
8年(含)以上	100

(2) 当年挂果期内挂果率低于 10% (含):

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导致保险果树当年挂果期内挂果率低于 10% (含) 时, 最高赔偿比例为 30%。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不同树龄柑橘 (橙、柚)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平均受损株数 /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2. 葡萄

(1) 保险葡萄树死亡或推定死亡: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不同树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植株死亡率 × 损失面积。保险葡萄树死亡或推定死亡以省级农业部门技术鉴定规范为准。

植株死亡率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不同树龄葡萄树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树龄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移栽成活—2年(含)	60
2年(不含)—3年(含)	80
3年(不含)以上	100

(2) 保险葡萄当年挂果期内不挂果: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30% × 不同树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损失率 × 损失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当受损葡萄的种植密度小于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范标准和密度时: 损失面积 = 每亩实际种植葡萄株数 / 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范每亩种植数量 × 实际损失面积。

保险葡萄当年挂果期内不挂果是指保险葡萄

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导致当年挂果期内挂果数量未达到正常挂果数量的 10% (含)。

(三) 附属大棚设施

保险蔬菜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保险蔬菜大棚的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时, 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款金额} = \text{保险金额 (元 / 亩)} \times (1 - \text{折}$$

旧率) \times 受损面积 (亩) \times 损失程度 \times (1 - 绝对免赔率)。

2. 保险蔬菜大棚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时, 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款金额} = \text{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元 / 亩)} \times (1 - \text{折旧率}) \times \text{受损面积 (亩)} \times \text{损失程度} \times (1 - \text{绝对免赔率})。$$

$$\text{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times \text{使用年限}。$$

蔬菜大棚折旧率参照表

保险大棚		年折旧率 (%)
竹木大棚棚架		40
水泥大棚棚架		15
钢架大棚棚架		10
薄膜	长寿膜 (含进口膜)	30
	普通膜	60

注: 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 按月计算折旧; 不足一月的, 不计折旧。

理赔所需资料

1. 现场查勘报告 (保险公司提供, 农户签字);
2. 索赔通知书 (保险公司提供, 农户签字);
3. 分户损失清单 (保险公司提供, 农户签字);
4. 现场查勘照片 (保险公司);
5. 抽样表 (由保险公司、农户、政府主管部门三方签字盖章);
6. 受灾鉴定材料及盖章 (政府主管部门);
7. 公示证明及盖章 (政府主管部门)。

(四) 花卉苗木

保险花卉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全部损失

$$\text{赔偿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面积}。$$

2. 部分损失

$$\text{赔偿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面积} \times \text{损失程度}。$$

$$\text{损失程度} = \text{平均单位面积死亡株数} / \text{平均单位面积实际种植株数}。$$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 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 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 以确定损失程度。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苗木与非保险苗木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

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花卉苗木实际种植面积。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保险花卉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

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理赔所需资料

1. 现场查勘报告（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2. 索赔通知书（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3. 分户损失清单（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4. 现场查勘照片（保险公司）；
5. 抽样表（由保险公司、农户、政府主管部门三方签字盖章）；
6. 受灾鉴定材料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

7. 公示证明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

（五）猕猴桃种植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猕猴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猕猴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年限保险猕猴桃树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死亡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死亡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不同生长年限保险猕猴桃树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年限	保险猕猴桃树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移栽成活1年（不含）	保险猕猴桃树每亩保险金额×60%
1年（含）以上	保险猕猴桃树每亩保险金额×100%

赔偿金额=保险猕猴桃果实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当地前三年（正常年）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

灾害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会同猕猴桃专家、技术部门采取随机抽样、实地计量等办法确定损失程度和损失数量。

已部分采摘的保险猕猴桃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每亩已采摘果实部分价值占每亩猕猴桃果实保险金额的比例，对赔款金额作相应扣除。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猕猴桃与非保险猕猴桃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猕猴桃实际种植面积。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猕猴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猕猴桃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保险猕猴桃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

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

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理赔所需资料

1. 现场查勘报告（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2. 索赔通知书（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3. 分户损失清单（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4. 现场查勘照片（保险公司）；
5. 抽样表（由保险公司、农户、政府主管部门三方签字盖章）；
6. 受灾鉴定材料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
7. 公示证明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

（六）黄桃天气气象指数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黄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黄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赔偿比例×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

保险黄桃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标准表

生育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开花授粉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育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黄桃成熟尚未开采	每亩保险金额×100%
开始采摘第1天	每亩保险金额×80%

开始采摘第 2 天	每亩保险金额×60%
开始采摘第 3 天	每亩保险金额×40%
开始采摘第 4 天	每亩保险金额×20%
开始采摘第 5 天	每亩保险金额×10%
开始采摘第 6 天	0

(1)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比例计算如下：

生育期	日气温 M	连续降雨天数 R	赔偿比例
开花授粉期	$0^{\circ}\text{C} < M \leq 6^{\circ}\text{C}$	$3 \leq R < 6$	5%
	$0^{\circ}\text{C} < M \leq 6^{\circ}\text{C}$	$R \geq 6$	25%
	$M \leq 0^{\circ}\text{C}$	$3 \leq R < 6$	20%
	$M \leq 0^{\circ}\text{C}$	$R \geq 6$	40%
育果期	$0^{\circ}\text{C} < M \leq 10^{\circ}\text{C}$	$R \geq 5$	40%
	$M \leq 0^{\circ}\text{C}$	$R \geq 5$	50%
成熟采摘期	$30^{\circ}\text{C} \leq M < 33^{\circ}\text{C}$	$3 \leq R < 7$	30%
	$30^{\circ}\text{C} \leq M < 33^{\circ}\text{C}$	$R \geq 7$	35%
	$M \geq 33^{\circ}\text{C}$	$3 \leq R < 7$	33%
	$M \geq 33^{\circ}\text{C}$	$R \geq 7$	40%

(2)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比例计算如下：

生育期	赔偿比例
开花授粉期	30%
育果期	50%
成熟采摘期	50%

损失程度由当地农业、林业等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确认。在发生保险事故后难以立即确定保险黄桃损失的，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真实损失程度。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

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理赔所需资料

1. 现场查勘报告（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2. 索赔通知书（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3. 分户损失清单（保险公司提供，农户签字）；
4. 现场查勘照片（保险公司）；
5. 抽样表（由保险公司、农户、政府主管部门三方签字盖章）；
6. 受灾鉴定材料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
7. 公示证明及盖章（政府主管部门）。